

# 國立成功大學歷史學系

## 博士班學生手冊

112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

(內容如有修訂，將公告於本系網頁)

姓名：
學號：
級別：

2023/09

## 一、法源

本手冊依據國立成功大學〈研究生章程〉、〈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〉、〈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〉與〈國立成功大學辦理博士學位考試應行注意事項〉訂定之。

## 二、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

班別	教育目標	核心能力及其呼應
博士班	1. 深化史學專業與原創性研究	1. 深化文獻史料解讀、分析與應用能力 2. 深化史學理論與研究方法運用能力 3. 深化學術討論和史學專業寫作能力
	2. 深化文化資產相關技能	4. 深化數位資料整理和科技資源運用能力 5. 深化辨識文化資產與創新運用的能力
	3. 深化傳遞歷史知識相關知能	6. 深化傳遞歷史知識相關技能
	4. 深化在地關懷及國際視野	7. 深化學生具有回應多元文化與全球化時代需求能力

## 三、修業年限

博士班研究生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。

碩士班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修業期限至少三年，至多七年為限。

## 四、指導教授

(一)、博士生於入學後經教授同意後即可確認指導教授，至遲於二年級第二學期結束前確認指導教授，且應以系上專任教師為主。

(二)、博士生申請系外共同指導教授，應提出與論文題目相關之學術經歷著作，經學術發展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始得聘任。

(三)、博士生於規定時間內仍未能確認指導教授者，得由系主任協商相關老

師為指導教授。

(四)、其他指導教授事宜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## 五、選課修業規定

(一)、博士生須修畢 36 學分，包含專業必修「史學與史學研究」4 學分、專業選修 20 學分（其中博士班專業選修課程須達三分之一以上，選課表僅註明博士班課程者）及論文 12 學分。

(二)、博士生所屬的研究領域，其相關專業課程不得少於 12 學分。其選課應與指導教授討論。

(三)、本系未開授之課程，經由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，可修系外開授之課程，至多 6 學分。校際選課須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(四)、語文規定：

**第一外語：**英文，

修習歷史所「高級史學英文」課程通過。

或採檢定方式，語言能力參考指標達 B2 以上。

1.GEPT 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，

2.TOEFL 托福 iBT 測驗 87 分以上，

3.IELTS 雅思國際英語測驗 5.5 級以上，

4.TOEIC 多益測驗 785 分以上，

5.Cambridge Main Suite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測驗 First(FCE)

6.BULATS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 60 分以上，

或其他經教學課程委員會認可同等級之英語能力檢定證明。

**第二外語：**

1.英文以外之外國語文。

2.由指導教授視博士生之實際需要選修語文類別，在校修習課程或自行於政府許可立案之語言機構學習語文 216 小時以上，並提出時數證明。

3.若曾於大學或碩士班時期修畢者，且符合上述規定時數，需繳交成績單，得免修第二外語。

4.應選擇在本國具有鑑定認證機構之語文，鑑定門檻由教學課程委員會議定之。

5.常用第二外語門檻標準，

語言種類	檢定項目	檢定等級	備註
日文	JLPT 日本語能力測驗	N2	
韓文	OPIK 韓語能力測驗	中級	

法文	TCF 法語能力測驗	2 級	
	DELF 法語學習證書	A2	

- (五)、博士生學分抵免，限入學前十年內所修學分，抵免學分後至少應修業滿二年以上，且至少修習一門有學分之科目。
- (六)、博士生赴外交流/交換所修習課程必須與論文研究主題有關，並需辦理學分抵免作業始能承認學分。
- (七)、博士生修業學分已符合者，學期註冊時須選「獨立研究」課程，始能保有學籍。

## 六、資格考試

- (一)、第一外語或第二外語畢業門檻至少其中一項，應於提出資格考申請前完成。
- (二)、博士生修畢 24 學分始得提出申請，經資格考試及格後為博士候選人，資格考申請每學期得辦理一次，於開學上課日後一個月內申請。
- (三)、資格考試科目二門，與論文相關之專史及斷代史各一門，每門由指導教授推薦二至三名校外命題委員，由學術發展委員會審理，各科試題將委任校外命題委員命題。
- (四)、資格考試以筆試方式進行，應於入學後五年內完成(不計休學)。每科可分次考試，至多三次為限。未依規定年限及次數完成者，通知註冊組勒令退學。
- (五)、考試時間，自獲得命題書單起，一年內需完成考試。已申請而未考者，視同未通過一次。
- (六)、其他資格考事宜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## 七、博士論文寫作計畫審查

- (一)、博士候選人於開學上課日後一個月內申請，寫作計畫依國科會研究計畫格式。
- (二)、經學術發展委員會審查符合資格規定後，由博士論文寫作計畫審查小組負責，審查博士論文寫作計畫。
- (三)、審查小組由系內老師二人和系外老師一人共三人組成，委員名單由指導教授推薦四至五名老師，經學術發展委員會審理排序。採書面審查方式，須有二位**通過審查**，始能於下一學期提出博士論文發表會。

## 八、博士論文發表會

- (一)、博士候選人於每學期開學上課日後一個月內申請，並檢附論文初稿三萬字以上。
- (二)、經系主任審理，符合資格規定後舉辦博士論文發表會。
- (三)、論文發表採個人講論會形式，敦請評論人一位（資格須為博士以上）。論文發表 1 小時，其餘時間評論人講評及現場提問。

## 九、博士學位考試

博士候選人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，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：

- (一)、須在學術刊物或研討會發表論文共 2 篇，至少 1 篇須為具有審查制度之期刊論文。
- (二)、修畢本系規定之應修科目、學分及語言門檻規定，並經本系完成畢業資格初審及送教務處複審同意。
- (三)、已完成論文定稿並經指導教授同意。
- (四)、檢送論文電子檔，經審查小組審核。
- (五)、繳交論文比對結果報告。
  - 1.本系研究生線上論文比對系統之比對結果報告，其比對結果超過 25% 以上，無法受理該生申請學位口試。
  - 2.如經比對結果超過 25% 以上，指導教授仍同意研究生申請學位口試，應於學術發展委員會報告同意原由，並經學術發展委員會討論同意後，始可申請學位口試。
- (六)、申請期限及成績送達時間：
  - 1.第一學期：自行事曆開始上課日起至 1 月 20 日止。口試成績於 1 月 31 日前送達註冊組。
  - 2.第二學期：自行事曆開始上課日起至 7 月 20 日止。口試成績於 7 月 31 日前送達註冊組。
  - 3.因特殊情形專簽經教務長同意者，申請期限得延長至當學期學位考試前一日，惟口試成績仍應於上述規定日期內送達註冊組。
- (七)、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九人，其中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以上，由本系遴選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有專門研究者外，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擔任考試委員，簽請校長核聘，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：
  - 1.現任或曾任教授、副教授。

- 2.中央研究院院士、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、副研究員。
  - 3.獲有博士學位，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。
  - 4.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，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。
- 前款第三目、第四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，由學術發展委員會召開會議審訂。
- 博士候選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，或曾有上述關係者，不得擔任指導教授、共同指導教授或學位考試委員。

## 十、離校手續

學位口試完成後，須完成論文修訂方可上傳作業及列印離校手續單（總圖首頁），並繳交**精裝本**三本（一本繳交圖書館；另二本繳交系上，其中一本由系上統一繳交註冊組）。

最慢須於下一學期，開學前一週**完成**辦理離校領證手續。